

2、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完全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關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等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本席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請台灣電力公司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與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4、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所屬單位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5、

由於近日連續飆高溫，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已趨近於零，引爆缺電、限電危機，行政院表示，台電公司建議已停機 17 個月的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來應付今明兩年夏天供電。

鑒於多國人相當關切核能安全問題，並且對於可能輸入遭日本福島核災污染的食品表達強力反對的情形下，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必須確實遵守本院決議，「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不得逕行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供電。

說明：

1. 核一廠 1 號機在 103 年 12 月定期大修，104 年 1 月發現 1 束燃料組把手鬆脫，因而停機檢修。直到 104 年 4 月，主責監督核安的原能會雖已通過安檢，但就在 104 年 3 月，立院教委會決議重啟前，須先向該委員會進行安檢報告。原能會雖接連 4 次發函立院盼報告，但截至目前未排入議程。

2. 本週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排定「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與台電供電缺口問題」相關議題報告，請蔡政府對重啟 1 號機政策進行說明。

3. 由於蔡政府已宣示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院及民進黨立院黨團也將《非核家園推動法》列優先法案，因此，如重啟核一廠 1 號機，勢必引發反核團體抨擊，違反減核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6、

有關媒體報導「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 為解限電危機 台電推分時運轉 電價恐漲」，台電表示，如果核一、二廠因乾貯計畫受阻而被迫提前停止運轉，將對供電穩定產生影響，台電因而研擬核一、二廠運轉應變措施，惟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中。台電進一步說明，分時運轉方案僅針對核一廠，非報載所指稱核一、二廠，目前規劃核一廠於用電尖峰期間運轉約 5~6 個月，未運轉期間，則調度其他燃氣或燃油機組補足電力供應缺口。至於對電價的影響，仍需視分時運轉期間的長短及當時替代燃料的成本而定，粗估因其停機而減少的發電量占全年度系統發電總量比率不到 3%，對電價的影響應屬有限。

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年三月通過民進黨立委提出的臨時提案，要求原能會審查台電所提核一廠 1 號機報告完畢之後，准許重啟運作前，應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不過，原能會前後提了五次，都沒被排上。又日前反核團體要求核一廠 1 號機已經停機超過一年，應該依照「核管法」視同廢機，不得啟用。

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以「反核髮夾彎、缺電就轉彎」諷刺小英政府對於穩定供電措施已到捉襟見肘的程度，不得不向核電低頭的窘境，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電政策並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確保民眾於炎熱夏季不受限電之苦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張麗善
王惠美

7、

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 2025 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提出下列措施：

1. 該部宣稱首要之務是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經跨部會協商，預計將有 1 萬公頃土地先測試場域，估計一年能發 83 億度電，創造近百億元內需投資。

2. 由於電廠報酬穩定，認為最適合退休基金、壽險投資。

3. 發展太陽能，面臨土地不足問題。經過跨部會平台協商，農委會將釋出約 1 萬公頃土地，裝太陽能板營運後，每小時可發電 330 萬度，相當 1 年發 83 億度電。